

长江师范学院

2026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生简章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5〕17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长江师范学院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代码 10647），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地处重庆市涪陵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学校占地 17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69 万平方米，系“重庆市整体向应用型转变高校”“重庆市文明校园”“重庆市园林式单位”“重庆市首批智慧校园建设示范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62 亿元，纸质藏书 197 万册。

学校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施完善。现有高级职称、博士 30 人，运动健将 2 人、国家一级运动员 2 人、国家级裁判 6 人。有体育馆、武术馆、网球馆各 1 座，400 米标准田径场 2 个、标准游泳池 1 个、篮球场 16 块、网球场 12 块、排球场 4 块、羽毛球场 19 块，以及体育舞蹈房、武术房、健美操房、健身房、艺术体操房

等。近年来，学院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生在各类高水平赛事中屡获佳绩，累计 40 余人次获得国际级、国家级比赛冠亚季军，200 余人次获得省级比赛冠亚季军。学院目前设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三个本科专业，其中体育教育专业是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专业介绍

（一）学习形式：全日制

（二）培养层次：本科

（三）标准学制：四年

（四）培养目标及主要课程

1.运动训练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好的科学和文化素养，系统掌握专项运动教学、训练、竞赛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系统掌握教师教育技能，具备较强的专项运动技能和运动训练指导、学校体育教育、运动竞赛组织等能力，能胜任中小学校和基层体育运动学校专项运动教学、训练和竞赛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运动训练学、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体育竞赛学、体育概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健康教育、体育心理学、体育社会学、体育科学研究方法、专项技术与理论等。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系统掌握教师教育技能，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教学、训练、竞赛和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武术、养生、民族民间体育基本技能和传播、推广、传承、创新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能力，能胜任中小学体育教学或其他机构教学、训练和竞赛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中国武术导论、中国传统养生理论、民族传统体育概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训练学、健康教育学、体育社会学、体育心理学、运动技能项目（格斗术、武术套路、太极拳、武术表演）。

三、招生项目及计划

（一）招生项目

运动训练：田径、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武术套路。

（二）招生计划

1.运动训练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计划为 80 人。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计划为 30 人。

招生项目及计划具体如下：

专 业	招 生 专 项	招 生 小 项	性 别	招 收 计 划	运 动 等 级 要 求
运 动 训 练	田 径	田 赛（铁 饼）	男	3	二 级 及 以 上
		田 赛（跳 高、跳 远、铅 球）	女	6	二 级 及 以 上
		径 赛（110 米 栏、400 米、800 米）	男	3	二 级 及 以 上
		径 赛（100 米 栏、400 米、800 米）	女	4	二 级 及 以 上
	篮 球	篮 球	女	17	二 级 及 以 上
	足 球 （十一人制）	非守门员	男	16	二 级 及 以 上
		守 门 员	男	2	二 级 及 以 上
	羽 毛 球	羽 毛 球	男	5	二 级 及 以 上
			女	5	二 级 及 以 上
	网 球	网 球	男	8	二 级 及 以 上
			女	4	二 级 及 以 上
	乒 乓 球	乒 乓 球	男	4	二 级 及 以 上
			女	3	一 级 及 以 上
	合 计			80 人	
武 术 与 民 族 传 统 体 育	武 术 套 路		不 限	30	二 级 及 以 上
合 计			30 人		

注：分项分性别计划不做调整。

四、报名条件

（一）符合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具备学校招生所列项目的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2026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0日。

（三）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核查结果为准。

（四）身体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

五、报名办法

（一）注册：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2026年2月1日12:00至3月10日18:00期间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考生在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二）报名：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应在2026年3月1日12:00至3月10日18:00期间通过“体育单招系统”签订

《反兴奋剂承诺书》、填报志愿并缴纳考试费。拒不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考生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考生本人的运动员技术等级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六、考试要求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文化考试。所有考生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为 150 分，四科满分为 600 分。文化考试科目及时间：

时间	上 午	下 午
	9:00——10:30	14:00——15:30
3 月 28 日	语 文	数 学
3 月 29 日	政 治	英 语

（二）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国家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以下简称组考院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

法与评分标准（2026版）》评分，考生应按照相关要求备考，并依据报名项目参加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体育专项考试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至5月12日。考生可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体教联盟APP”或组考院校官网，查询体育专项考试具体安排、考生须知等信息，按要求参加体育专项考试。

（三）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录取规则

（一）我校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文件规定，分别确定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和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考生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不低于180分，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不低于40分。对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30分以内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50分以内录取。

（二）对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均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按照综合分 $[(\text{文化成绩}/6) \times 30\% + \text{体育专项成绩} \times 70\%]$ 排名由高到低录取。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专业成绩、文化成绩、语文成绩、英语成绩。

（三）学校首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再录取第二志愿的考生。

（四）考生若已报名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并被录取，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八、信息公开

我校录取原则及录取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事宜均通过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s://zsb.yznu.edu.cn>）予以公示。

九、学历证书颁发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国家承认、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长江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颁发长江师范学院教育学学士学位证书。

十、学费住宿费标准

（一）学费标准

- 1.运动训练专业为 7000 元/年。
-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为 8000 元/年。

（二）住宿费用标准为 1000-1200 元/年。

十一、学校地址和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 16 号

邮政编码：408100

学校网址：www.yznu.edu.cn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zsb.yzn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3-72791999 72792000

体育学院咨询电话：023-72793531 72793515

招生监督电话：023-72792155

十二、其他

（一）本简章由长江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未尽事宜，均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最新相关规定执行。若内容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三）学校从未委托任何单位、个人和中介机构代办招生事宜。

2026 年 2 月 11 日